

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

義進毒蛋事件專案報告 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 107 年 10 月 18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。茲就「義進毒蛋事件」提出專案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壹、案件說明

- 一、媒體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報導民眾檢舉「義進金蛋品國際行銷有限公司」販售過期含有動物用藥殘留不合格之蛋品，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委託各地方政府例行性主動抽驗市售具產銷履歷驗證之家禽產品，嘉義縣政府農業處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採樣送驗檢出「乃卡巴精」殘留 0.05 ppm 不符規定，由嘉義縣政府農業處通知農委會，後由農委會依權責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二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本部食藥署)於今(107)年 9 月 20 日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大隊、屏東憲兵隊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至「義進金蛋品國際行銷有限公司」總公司、彰化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等 3 地進行同步搜索。

貳、本部食藥署稽查結果

- 一、107年9月20日會同檢調查核回收逾期蛋品後改製成液蛋行為一案，相關帳冊及人員由檢調帶回，目前檢調偵辦中，未來將依檢方偵查結果處辦。
- 二、同日在現場查核液蛋製作場所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尚符合規定。
- 三、同日在現場所轄衛生局共抽驗3件液蛋白、2件液蛋黃檢驗微生物及1件雞蛋檢驗動物用藥，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。

參、後續作為

一、配合農委會全面洗選及溯源政策之推動：

- (一) 承107年9月27日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7年第3次會議事項，農委會預訂於109年1月雞蛋全面洗選，本部食藥署將配合農委會政策，要求液蛋原料全面採用洗選雞蛋。另為強化雞蛋溯源管理，農委會亦預訂於109年7月起實施雞蛋逐顆噴印編號。
- (二) 本部食藥署已於107年10月1日預告訂定「液蛋製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」草案，並請

相關業者、公協會及各界就前揭草案提供意見，
評論期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。

二、確保蛋製品衛生安全及品質：

本部食藥署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查核蛋品之原料、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及產品製程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(GHP)，並抽驗生鮮原料蛋及液蛋符合相關衛生標準。

三、加強農政及衛生單位之橫向連繫：

本部擬於 107 年 11 月召開第 4 次「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」會議中，重申農政單位倘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事件時，應依「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」，透過三部會窗口，儘速通知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本部，以達跨部會連繫與合作。

肆、結語

本部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，維護國民健康，將持續強化跨部會橫向溝通及合作，重建業者之生產管理能力，為國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